

崇左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3
1.6 预案的体系	4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崇左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	4
2.2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5
3.1 监测	11
3.2 预警行动	11
3.2.1 确定预警级别。	11
3.2.2 发布预警信息	12
3.2.3 预警措施	14
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置	15
4.1 事故信息报告	15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5
4.1.2 信息报告内容	16
4.1.3 信息通报	16
4.2 应急响应	16

4.2.1 响应分级.....	16
4.2.2 响应程序.....	17
4.3 响应处置措施.....	17
4.3.1 企业先期处置。.....	17
第五章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事故调查.....	21
5.3 总结评估.....	21
第六章 应急保障	21
6.1 队伍保障.....	21
6.2 装备保障.....	22
6.3 通信保障.....	22
6.4 交通保障.....	22
6.5 资金保障.....	23
第七章 附则	23
7.1 预案管理.....	23
7.2 预案演练.....	23
7.3 宣传、教育和培训.....	24
7.4 责任与奖惩.....	24
7.5 预案解释.....	25
7.6 实施时间.....	25
第八章 附件	25
1. 崇左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	25
2.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5
附件 2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8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实现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提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平安生活，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崇左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左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烟花爆竹事故中的交通运输事故、燃放事故另行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防范意识，坚持常态与非常态并重、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做好应急预案演练，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最大限度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机构 and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事发地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4) 依法管理, 科学处置。完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充分运用“互联网+”理念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 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 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 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5) 快速反应, 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 依靠人民群众, 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主动发布, 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客观真实报道突发事件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 烟花爆竹事故由高到低分为: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重伤 100 人以上,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重大烟花爆竹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

(3) 较大烟花爆竹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的体系

本预案是崇左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之一，本预案向上与《崇左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衔接。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崇左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

当发生**烟花爆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应由市处置发生的社会影响严重的**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设立**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崇左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自动转为崇左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或分管行业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保

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派任命。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烟花爆事故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自治区指挥部成立后，市、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纳入自治区指挥部，不再保留市、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由自治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当发生一般或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烟花爆竹指挥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做好指导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予以支持。

2.2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2.1 市指挥部职责

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开通

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厅等的通信联系，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并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小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党委宣传部、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播电视局、林业局、供销社、武警部门、消防应急支队、总工会、共青团崇左市委、妇联、地震局、气象局、银保监局、邮政管理局、海事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左江日报社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主要职责如下：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牵头负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邀请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通知有关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负责请求市政府联系武警或驻崇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协助开展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警戒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周边区域社会秩序；组织消防、公安积极开展救

援工作，并负责处置事故后遗留的危险物品。

市财政局：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工作。及负责动员和组织各种通信资源，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店）；负责对伤员进行分检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一般设备或特种设备及遗留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市监察委：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行为。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市检察院：负责参与事故灾难调查处理，依法监督有关案件

的查办工作。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银保监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武警部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检查搜索事故发生区域，参与处置事故后遗留的危险物品。

市消防应急支队：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火灾扑灭，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队伍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检查搜索事故发生区域，预防易燃物品可能再次发生的火灾、爆炸。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送事故有关情况；布置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落实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开展一般、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电力、燃气、水务等有关单位要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电、供气、供水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其他成员单位依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2.3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事故调查组、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

如下：

1.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分管领导担任，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主要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工信委、公安局、消防应急支队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实施经市指挥部同意批准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类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3. 警戒保卫组：公安局牵头，武警部队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 医疗救护组：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县（区）有关医疗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工业信息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供电局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

保证现场电力供应；现场救援物资和设备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物资畅通及损坏道路抢修、维护；事故现场空气及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和处置。

6. 善后处置组：市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银保监局和事发市、县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 新闻报道组：党委宣传部牵头；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县（市、区）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由应急管理局统一对外发布；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技术专家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崇左市安全生产专家库烟花爆竹专家以及区内相关权威专家参加。主要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9. 事故调查组：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监察委、总工会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

10. 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部队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处置事故后遗留的危险物品，并负责对危险物品销毁现场的封锁、警戒。

预防与预警

11. 风险防控组：按照《崇左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体系，开展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网格化管理，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打造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1 监测

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进行监测。

3.2 预警行动

3.2.1 确定预警级别。

预警是在事故灾难危险发生之前，有关部门通过监测获得即将或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灾难信息，及时地向相关部门、涉及影响和受到危害的区域发布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最大程度的减低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与生产安全事

故灾难分级标准相对应。当研判达到上述预警级别之一时，就必须发布预警信息。

3.2.2 发布预警信息

(1) I级、II级预警

I级、II级预警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自治区指挥部发布。其中I级预警要报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II级预警要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2) III级（黄色）预警

①预警分析研判。

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监测系统或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群众报告事故灾难隐患信息后，要立即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必要时聘请专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事故灾难发生的可能性或事态发展的趋势、程度，判断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②预警信息发布发布及发布程序。

当判定可能发生或达到IV级（一般）以上等级事故时，必须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指挥部）报告，按照预警级别和分级预警的要求，建议市政府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或向上级报告发布预警信息。

III级（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市指挥部发布。跨市级行政区划的III级（黄色）、IV级（蓝色）预警，须经自治区指挥部授权批准后，分别由市、县（市、区）指挥部签发，向市人民

政府报告后及时对外发布警报。同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当事故隐患难以控制有扩大趋势等情况时，要提升预警级别，这时要重新履行报告程序，并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发布预警，如从Ⅳ级（蓝色）预警提升到Ⅲ级（黄色）预警时，由县（市、区）指挥部提请市总指挥部发布或由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直接提请市总指挥部发布。

③预警涉及区域（范围）、场所，必须通知到可能受到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社区、村屯、驻军等，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④预警途径和方法：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⑤预警发布内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类别、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影响估计、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情况、预警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咨询单位电话等。

（3）Ⅳ级（蓝色）预警。

Ⅳ级（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指挥部参照Ⅲ级（黄色）预警发布

3.2.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动员准备工作,并立即采取措施预防事故、控制事态,或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督促事故隐患单位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事故隐患单位采取停产停业、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灾难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6)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7)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

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8) 宣传部门做好应急宣传、预警信息传播，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3.3 解除预警措施。当有事故风险隐患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解除，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提请市政府（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置

4.1 事故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 1 个小时内向当地县（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发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初判为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县（区）应急管理局 30 分钟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要求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小时。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的，可越级上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4.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4.1.3 信息通报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其他可能引发烟花爆竹事故的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监督管理部门。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分级

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事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具体如下：

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开展救援工作。并按照自治区指挥部要求密切配合。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

4.2.2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通知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专家、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发地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组建事故应急工作组；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挥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支援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并予以回复有关质询。

4.3 响应处置措施

4.3.1 企业先期处置。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或险情后，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或险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2 政府（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措施。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成立后，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4.3.3 强化救援现场管理。

指挥部要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

护，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4 科学安全有效施救。

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当作为指挥部成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根据救援方案和指挥长命令组织实施救援；在行动前要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3.5 救援暂停和终止。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安置、救济、抚恤，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现

场清理与处置等工作。

5.1.2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负责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5.1.3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设备等按有关规定予以归还或补偿。

5.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自治区有关单位根据国务院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重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5.3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危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市应急管

理局要加强市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2 装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建立和完善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保障、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各县（市、区）进一步合理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布局，针对本地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烟花爆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维护制度。

6.3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6.4 交通保障

各级交通、海事、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等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5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保障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评估、修订。

各相关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的应急预案。市安委办定期组织安委会成员有关部门、专家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7.2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专业保障能力，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调作战能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演练结束后，负责组织演练的部门要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针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向上级相

关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作出书面总结报告。

7.3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政府要针对本地区特点，按照国务院应急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能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教育规划，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本。

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要广泛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和技能教育，增强公众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掌握各类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的常识、技能及心理疏导方法，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7.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崇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1月16日印发的《崇左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第八章 附件

1. 崇左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
2.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附件 1：崇左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特长	联系方式	职务
一、自治区政府事故灾难领域专家组									
1	邓永勇	男	51	广西煤监局	副主任/高工	本科	应急救援指挥	18177169360	组长
2	邢国伟	男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	副处长/工程师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0771-5702006	副组长
3	张宇			自治区公安厅	处长/工程师		道路交通工程	0771-5706609	副组长
4	杨名生			广西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	0771-5772303	副组长
5	刁健生	男	65	广西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副秘书长/工程师	本科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	13317805663	
6	甘兆斌			广西海事局	副主任/高级船长		海上搜救与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0771-5551720	
7	刘海			广西百色矿务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采矿技术	0776-2812273	
8	朱云飞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处长/高级工程师		油库、加油站安全管理	0771-6757869	
9	陈建国			南宁铁路局	主任/高级工程师		工务工程	0771-2722810	
10	吴桂才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坑矿矿长/高级工程师		采矿、通风	0778-2496011	
11	郑家荣			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高级工程师		供水、污水处理	0771-2264360	
12	黄更平			广西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高级工程师		压力容器检验	0771-5357522	
二、自治区安委会烟花爆竹专家组									
1	宋得声	男	48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本科	烟花爆竹	0771-5601236	
2	姚海	男	45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本科	烟花爆竹	13877180098	
3	邓祖明	男	45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	高工	本科	烟花爆竹	0771-560123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特长	联系方式	职务
				院有限公司					
4	弄庆安	男	51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本科	烟花爆竹	0771-5601236	
5	黄颖	女	40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研究生	烟花爆竹	13707880050	
6	陈本诺	男	46	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	总工/高工	本科	烟花爆竹		
7	吴俊逸	男	48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危险品检测技术中心	高工	大专	烟花爆竹		
8	陈茗华	女	46	浦北县华宇烟花厂	厂长	本科	烟花爆竹	13877763999	
9	周永辉	男	56	广西安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本科	烟花爆竹	13878138350	
10	李生其	男	55	广西安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工	本科	烟花爆竹	13768133398	

附件 2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以下处置措施仅针对烟花爆竹共性或常见的事故，不可能涵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每种情况；由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存在产品类别、产品级别的差异，其危险性不尽相同，所各单位必须根据自己事故风险种类制定相应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有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方案。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容易发生火灾、爆竹事故，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遵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理念；在满足救人条件时，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力争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恪守人员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的原则，及时将受害者和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事故本单位人员疏散距离不少于 110m，周边群众疏散距离不少于 150m，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并派人值守。现场一线处置人员必须配备保护自身安全的设备，如着防火服、戴消防头盔，并视情况配备防护面罩（具）、隔绝式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1. 在烟花爆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药物（烟火药、黑火药、亮珠、药柱、药块）和效果内筒及引火线这些物品，一旦着火，有很大可能会立即产生爆燃或爆轰，是没有足够的时间采取扑救措施的。因此储存库、中转库、晒场或工房中这类物品一旦被点燃，人员必须立即撤离，如来不及撤至安全区时，应迅速就地卧倒。此类事故救援工作主要是爆炸后抢救受伤人员和扑灭爆炸产生的火灾或余火，防止火焰的继续蔓延。

2. 烟花爆竹企业原材料库房储存物料通常包含氧化剂、还原剂、可燃物和着色剂，氧化剂和着色剂着火最好的灭火剂就是水，除木炭、硫磺、镁铝合金粉和钛粉外可燃物着火也首选水作为灭火剂。木炭着火需用雾状水和泡沫灭火剂；硫磺灭火需用沙土；镁铝合金粉、钛粉灭火采用沙土或干粉。

3. 烟花爆竹成品库区发生火灾时，分以下 3 种情况进行处置：

(1) 库房附近发生山火或其它物质火灾时，应同时用多支消防水枪控制火势，阻止火势向有烟花爆竹成品的区域蔓延；并视情况组织力量转移火场附近可能被危及的危险物品。

(2) 对已发生火灾的 C、D 级产品仓库要采取消防隔离措施，在 35m 外用大量水覆盖着火的烟花爆竹成品或建筑物，并指派专人观察是否有由于已发生火灾的仓库内产品点火后的迸射或抛掷。视火灾发展情况，确定继续扑救或将所有人员撤至安全区域。

(3) 对已发生火灾的 A、B 级产品仓库考虑到有整体爆炸和强烈的迸射情况，应尽可能在掩蔽物的条件下对其实施水枪喷淋；一旦火势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将人员全部撤至安全地点。

4. 在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可使车辆损坏，殃及路人，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以电话方式向当地应急指挥部报告，说明情况，同时向出事地点的当地公安部门和消防部门报警。并在车前方及后方各 150 米处设置警戒标志，告戒过往车辆不得靠近通过。